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的强制性合规文件。

为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以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确保后续认证活动高效推进、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我中心梳理了新版规则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相关要求，并以公开方式发给各认证客户，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务必结合梳理的要求提前开展筹备。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认证的条件（详见规则 5.1.2）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如因获证

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足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足三个月（适用时）；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合同的签署及认证费用支付（详见规则 5.3）

贵单位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并应由贵单位直接向我中心或我中心支付认证费用。

三、审核资料的准备（详见规则 5.1.3，5.6.2.4）

请在认证申请时、监督审核前按我中心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如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虚假情况，我中心将终止认证活动。

四、审核安排要求（详见规则 5.4，5.6-5.9）

1.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贵单位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2. 审核现场应按我中心对贵单位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

3. 初次审核：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机构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重大变更或组织认证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通报起 30 日内，我中心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五、审核过程的配合（详见规则 5.5，5.10）

1. 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

服务正常运行状态。

2. 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会，并向我中心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包含缺席理由）。

3. 最高管理者应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每次审核应接受审核组的面对面访谈，否则，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 按审核计划提供真实、完整的体系运行过程记录。

5. 如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或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时，我中心将终止审核。

6.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不符合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长验证，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我中心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六、获证后的保持（详见规则 6.1，7.2-7.4，10.5）

1.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应在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关注新版规则中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形。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等的调查。

2.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信息及时通报。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4. 认证记录的保持。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新版规则对双方要求更加明确，望贵单位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配合我中心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同时，我中心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现随函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文及释义，
敬请贵单位仔细查阅。如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
进一步解读，请联系我中心：0591-83714373，
0591-83762042，再次感谢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

附件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